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
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 31.08%的少数股东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 年 6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受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277 号），决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交易的审计等相关中介机构工作的推进过程中，受到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延长 1 个月。具体如下：

（一）中介机构工作受疫情影响情况

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均位于无锡市，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多数工作人员来自上海、深圳、石家庄等地，自 2022 年 3 月上旬以来，因疫情防控要求，中介机构到标的公司现场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具体而言：（1）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成员 5 人及律师项目组成员 4 人全部位于上海市，受 2022 年 3 月起上海地区的新冠疫情影响，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于 2022 年 3 月末至 6 月初期间均处于封闭或静态管理状态，只能进行线上办公，无法及时前往项目所在地执行各类现场工作；（2）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项目组成员 5 人，均来自深圳市，当地于 2022 年初期间亦曾因疫情影响采取不同程度的封控管理措施；（3）本次交易审计机构项目组经办人员共 7 人，其中 4 人来自项目所在地以外的石家庄市，外地成员占比达半数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合计 21 人，其中来自项目所在地以外地区的人数 18 人，占比达 85%以上，2022 年 3 月中旬以来受疫情影响，相关中介机构的各类现场工作便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项目所在地的无锡市自 2022 年 3 月上旬至 6 月底期间，在全市范围内一直采取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对所有外市来锡人员均要求实行不同程度的健康管理措施，亦使得中介机构的人员流动和现场工作开展受到较大影响。

（二）项目所在地受疫情影响情况

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在地无锡市出台了相应的疫情防控

措施，对各地之间的人员流动及交通往来等方面均造成较大的持续影响。具体如下：

1、项目所在地的健康管理措施要求影响人员出行

自 2022 年初国内疫情出现多点散发以来，无锡当地的疫情防控政策也随之严格。2022 年 3 月上旬到 6 月底，无锡一直采取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期间持续要求对所有外市来锡人员至少实行“3+11”的健康管理措施，对本次交易各方人员的工作进度和效率产生了较大影响。具体如下：

(1) 无锡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简称“无锡疫情防控”）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发布“无锡市疫情防控第 77 号通告”，无锡全市按统一标准要求外地来锡人员实行健康管理措施。

(2) 无锡疫情防控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无锡市疫情防控第 78 号通告”，针对不同地区的来锡人员，进一步明确了相应的健康管理措施，所有来锡人员至少实行“3+11”的健康管理措施。

(3) 无锡疫情防控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布“无锡市疫情防控第 120 号通告”，无锡市对于外市来锡人员的管控要求才趋于放松；直至无锡疫情防控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发布“无锡市疫情防控第 124 号通告”，才正式实行“低风险地区的来（返）锡人员可自由流动”的常态化管理。

综上所述，由于无锡市 2022 年 3 月以来一直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且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大多数都属于外市人员，因此相关管理措施使得中介机构的现场工作受到较大影响。

2、对外道路管制措施影响交通往来

自无锡疫情防控发布“无锡市疫情防控第 77 号通告”后，相关管理部门在落实政策的管理要求时，对于无锡的高速出入口亦进行了相应的封控管理，道路交通的限制导致当地商务往来和企业生产的通行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从而对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与中介机构之间的正常往来交流造成不利影响。

3、当地疫情防控的最新情况仍可能影响后续工作开展

无锡疫情防控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发布“无锡市疫情防控第 135 号通告”，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现 1 名核酸检测初筛阳性以来，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12 时，

当地已发现阳性感染者 169 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18 时的数据显示，无锡市的高风险等级地区 24 个，中风险等级地区 12 个。目前，无锡市各区的街道社区管理部门已对其区域内的小区等场所实行了相应的封控管理措施，其中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在的新吴区管控力度更为严格。

由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 85% 以上的经办人员不属于无锡本地人员，其所在地区的疫情防控政策对于具有中高等级风险地区行程的往来人员亦有相应的管控要求，经办人员的出行会受到相应影响。无锡市目前正在持续进行全市范围内的核酸检测，如后续排查中当地的中高等级风险地区情况发生变动，当地疫情防控措施亦可能会有相应变化，届时可能进一步影响各地人员的往来通行。

（三）财务数据有效期的延期申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深交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深证上〔2022〕575 号）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具体影响后，依规申请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申请 3 次。”

综上所述，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延长 1 个月，即申请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三、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申请及恢复审核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深交所同意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有效期的延期申请并恢复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